

股票代碼：815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well tech corporation

#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51 號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3~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	5~13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14~16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四、同意董事之競業名單-----	18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	1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0~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26~27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5 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股票公開發行所需，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3 頁附件一。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為配合申請股票興櫃掛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四)提請 股東臨時會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同意董事之競業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無不法取得利益者。

#### 第七條 收受不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禁止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本公司內部未經公開揭露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獲利，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

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300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112年12月18日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使用、洩漏、處分、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不合理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112年12月18日

#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PWELL TECH CORPORATION.）。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PWELL TECH CORPORATION.）。	“.”刪除。
第四條之一： <del>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關係企業間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del>	第四條之一：刪除。	配合法令無規定訂定。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七條： <del>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del>	第七條：刪除。	與第八條後段重覆，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del>得以電子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del>併保存於本公司。</del>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四章 董 事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del>有行為能力之人</del>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del>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del>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del>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del>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另訂之。</del>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配合法令規定。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del>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del>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二十一條： <del>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del>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del>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del> <del>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del>	第二十二條之一： <del>刪除</del>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del>刪除。</del>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del>刪除。</del>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del>刪除。</del>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 <del>股東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del> ，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於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 <del>監</del>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 <del>事</del>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del>總額</del> 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	文字刪除。

<p>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含)。</p>	<p>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含)。</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間省略)…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間省略)…          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備註
1	黃鴻隆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商學碩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林民凱	0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正覺法律事務所律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覺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陳秋麟	0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及研發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及研發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李文熙	0	國立交通大學電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同意董事之競業名單

職 稱	戶 名	兼 任 職 務
董 事	丁棟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張 振 忠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 秋 麟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及研發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刪除。	配合法令規定。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規定。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規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PWELL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關係企業間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條：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含)。

第三十三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新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通知單或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通知單或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該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紀錄。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 文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388,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838,893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戶號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469	董事長	柯新明	1,098,816 股	4.09%
1692	董事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6,684 股	7.29%
201	董事	張振忠	1,937,963 股	7.22%
36	董事	白基泉	237,827 股	0.89%
1701	董事	劉順發	253,900 股	0.95%
1834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3,357 股	4.41%
1835	董事	吳俊明	194,084 股	0.72%
1836	董事	楊士慶	238,772 股	0.89%

全體董事合計 7,101,403 股 26.46%

戶號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618	監察人	黃忠良	8,399 股	0.03%
1800	監察人	蘇仲義	267,132 股	1%

全體監察人合計 275,531 股 1%